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0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105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111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12年0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一、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 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

(一)本校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兼任,並由專人負責 相關業務。

(二)委員會組成:

主任委員:校長

行政代表:優先聘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倘女性委員占委員未 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另聘請其他行政人員,並簽請校長核定)。

教師代表:計4員(教師會代表1員及各科先推選1員代表後,依性別比例選定3員簽請校長核定)。

職工代表:由職工遊選1員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遴選2員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遴選1員

- (三)納編之委員需未涉及性別事件。
- (四)性平會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性平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並由候補人選替補聘用。
- (五)性平會委員於聘用期間如因退離或不可抗拒等因素,致無法續行委員職務者,經性平會 決議後即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由候補人選遞補之。
- (四)性平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校外性平相關研習之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差旅費。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教育包含四面向:行政與防治、課程與教學、諮商與輔導、環境與資源,本校分為行政組 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學習資源組、人事行政組、主計 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1、統整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受理校園性別事件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4、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啟動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處理程序。
 - 5、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進行發文通報 事宜。
 - 6、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7、學務處生輔組為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窗口,並負責通報之協調聯繫。
-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 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1、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安排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課程。
 - 4、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5、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6、校園性別事件社政通報。
 - 7、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 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五)學習資源組(圖書館):

- 1、協助選購典藏性別平等教育讀物與視聽媒材,供師生閱讀及欣賞。
- 2、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刊物閱讀,鼓勵同學參加寫作比賽。
- 3、其他配合事項。

(六)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 1、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納入教師聘約。
- 2、辦理教職員工、新進人員等相關進修研習活動。
- 3、其他配合事項。

(七)主計組(主計室)

- 1、協助編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相關預算。
- 2、其他配合事項。
-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 八、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 規定處理之。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